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第二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扩展项目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攀枝花行动的实施意见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意见 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并公布《攀枝花市二级古树名录》的通知 9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邓红梅等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3

大事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和第二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扩展项目的通知

攀府发〔2020〕14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由各县(区)申报的第四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8项)和第二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扩展项目(共1项),已经市级专家评审通过,现予以公布。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

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利用。

附件:1. 第四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2. 第二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扩展项目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附件1

第四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类别	保护单位
1	苗族芦笙	传统音乐	盐边县文化馆
2	苗族传统织布技艺	传统技艺	盐边县文化馆
3	米易红糖(土法熬制技艺)	传统技艺	米易华森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4	老渡口小曲清香型白酒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攀枝花市长和酿酒厂
5	傩傩族服饰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边县文化馆
6	桑葚膏手工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边县文化馆
7	傣族祭树神仪式	民俗	盐边县文化馆
8	浑浆豆花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盐边县文化馆

附件 2

第二批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扩展项目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所属类别	保 护 单 位
1	傩傩族葫芦笙(盐边傩傩族葫芦笙)	传统音乐	盐边县文化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攀枝花行动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四川行动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决策部署。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针对影响人群健康的主要因素,聚焦重大疾病、重点人群、突出问题、难点环节,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通过普及健康知识、参与健康行动、干预健康影响因素、防控重大疾病等措施,持续提升全民健康预期寿命,奋力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进一步得到有效防控,人均预期寿命、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主要指标

到2022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8/10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以内,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7‰以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2%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88.2%以上。

到2030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9/10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4.5‰以内,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以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93%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骨干,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社区、单位为网

底的健康教育体系;以个人和家庭为重点普及疾病预防、定期体检、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发挥医务人员、公务员、教师等在健康知识普及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强化营养健康政策支撑和措施干预,倡导以“减盐、控油、限糖”为核心的合理膳食生活方式,实现各人群、家庭、食堂等合理膳食指导全覆盖;加强食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改良发展攀枝花地方特色菜,推动健康攀枝花地方特色菜品牌建设。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中央厨房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建设和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示范创建活动。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县(区)体育总会、体育协会、群众性健身组织;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群众身边“15分钟健身圈”,广泛开展各类全民健身赛事;健全在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监测、评估、干预体系,将在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

4. 实施控烟行动。发挥公务员、医务人员和教师等人群的控烟引领作用,大力在机关、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无烟单位建设。加强戒烟门诊建设、规范戒烟医疗服务,提高控烟工作水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实施控烟联合惩戒。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深化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和攀西及滇西北区域精神卫生专科联盟建设,鼓励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卫生科。搭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快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和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工作。推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强患者管理治疗服务,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加强公共区域无障碍通道建设。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质量,强化食品安全,提高饮用水质量,加强道路交通建设与管理、减少道路交通伤害,强力推进垃圾分类管理,持续开展卫生城

镇、健康村镇、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健康环境。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优化生育全程服务,积极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工作,保障母婴安全。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科学、规范开展。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升生殖健康服务能力,预防妇女常见病,持续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8. 实施学校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学生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养成,加强体育锻炼,预防肥胖,有效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掌握健康知识情况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职业健康教育,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改善工作环境,完善健康设施,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与评价。创新职业健康监督工作方法,科学规范监督执法。完善职业病防治支撑体系,深化攀西职业病防治中心和攀西职业病防治联合体建设,成立攀西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中心。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强化《攀枝花市健康养生膳食指南》宣传,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探索家庭病床服务。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智慧医养信息共享机制,深化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多层次、多系统互联互通。

(三) 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强化群众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施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强化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深入推进标准化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提升心脑血管

管疾病应急救治能力。加强心脑血管专科建设,健全心脑血管疾病康复体系,推广中医非药物康复疗法适宜技术。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强癌症防治中心和上消化道癌机会性筛查项目点(医院)建设,完善癌症防治体系。继续强化死因监测、肿瘤登记随访工作,推进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提升癌症规范化诊疗水平,提高患者生存率和生存质量。加强乙肝疫苗、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科普宣传,促进适宜人群接种,探索癌症康复模式,推进安宁疗护工作。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普及慢性呼吸疾病防治知识,促进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等相关疫苗接种。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工作机制。推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诊早治和规范诊疗,加强基层诊疗设施和药物配备。积极推动将慢阻肺符合规定的门诊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推进糖尿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促进患者自我管理,逐步开展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和相关危险因素监测,进一步规范糖尿病诊断、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多学科协作,探索建立糖尿病中西医结合全程标准化管理模式,推广糖尿病管理中医适宜技术。加强专业人员培训,强化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推进糖尿病信息化管理,提升监测水平。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鼠疫、新冠肺炎等传统和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推进疫苗冷链和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强化源头治理、宣传干预、监测检测、抗病毒治疗、预防母婴传播和自发迁居移民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结核病检测发现,落实学校防控措施,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加强地方病防治,巩固血吸虫病、地方性氟中毒消除成果。

(四)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惠及民众。

16. 实施优质医疗服务行动。奋力打造区域医疗卫生高地,高质量建设区域医疗中心,进一步健全

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借力省内外优质医疗专家资源,全力推广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健全完善急诊急救网络,促进我市医疗服务提档升级。建设一批在川西南、滇西北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色重点专科,构建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17. 实施中医治未病行动。深化四川省治未病中心攀西分中心建设,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中医药诊疗服务网络,不断拓展服务项目,进一步丰富服务内涵。鼓励中医人员为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生保健、养老和康复机构,完善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体系。

18. 实施口腔健康促进行动。探索口腔疾病高风险因素行为干预,加强儿童等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筛查、干预和治疗。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儿童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和正确刷牙率,对符合条件的儿童进行口腔健康检查和窝沟封闭。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能力,大力推广适宜技术。

19. 实施民族待遇县(区)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大民族待遇县(区)人才教育培养引进力度,深入实施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进一步加强民族待遇县(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攀枝花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健康攀枝花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制定19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研究协调相关重大事项。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组,负责具体行动的实施、指导、督导、考核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实化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实施健康攀枝花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健康攀枝花行动的良好氛围。编制通俗的解读材料、创作群众喜

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的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三)完善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财力保障,做好经费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医疗保障制度保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医保待遇标准,使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的落实和目标

的如期实现。

(四)健全考核机制。制定健康攀枝花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对主要倡导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及效果进行定期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强化责任落实,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每年对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机制的意见

攀办发〔2020〕34号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63号)精神,建立健全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维护法制统一,提高政府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

2. 坚持应审尽审,确保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实现审核全覆盖。

3.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审核要求,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工作措施

(一)审核范围。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

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严格限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使用的公文种类,一般应当限于办法、规定、决定、规则、细则、公告、通告、意见等。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以及其他不具备行政规范性文件特征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纳入审核范围。

(二)制定主体。

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本级政府机构改革情况,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制定主体变动情况予以动态调整。乡镇、街道一级制定主体清单由其所在县(区)司法行政部门核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三)审核主体。

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当经本级政府、本部门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机

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审核。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以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

政府部门应当由其内设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任务的机构负责以本部门名义制定或者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牵头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县(区)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确定专门审核机构或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以市、县(区)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市、县(区)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报请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审核程序。

1. 报送审核材料。以市、县(区)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依据《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报送审核材料,审核材料应当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目的、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主要内容、有效期、施行日期等);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其他相关材料。其中,制定涉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如对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提交征求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的相关材料;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制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提交相关领域专家论证结

论意见。

2. 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初审。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负责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必要性和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对没有必要制定的,退回起草单位;对材料不完备或不规范的,退回起草单位或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3. 审核机构开展具体审核。审核机构应当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等;是否明确施行时间及有效期等。

4. 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意见。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为5~15个工作日。审核机构应当在时限内根据不同情形明确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修改或补充。起草单位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和依据并抄送审核机构。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报请领导签发。

(五)审核方式。

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牵涉疑难法律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补充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采用集体会审

的方式谨慎审议,但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审核机构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作用。审核机构对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正式合法性审核意见,不能直接以法律顾问的意见作为审核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注重能力建设。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推进合法性审核工作有序开展。要将合法性审核能力培训纳入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人员、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强化责任追究。起草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或在提请审核过程中失职、缺位导致行政规

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指导监督。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所属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将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定并公布《攀枝花市二级古树名录》的通知

攀办发[2020]36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经专家鉴定、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全市50株二级古树予以认定和公布。请按规定落实二级古树的管护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攀枝花市二级古树名录

序号	编号	树种名称	地理位置	小地名	纵坐标	横坐标	权属	树龄
1	51040300015	红椿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竹林坡村	谷家板板桥	101.521589	26.642385	集体	352
2	51041100007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金龟社区	游家老屋基	101.432393	26.604537	集体	300
3	51041100017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白拉古社区	啊喇么村子	101.816192	26.247037	集体	300
4	51041100028	酸角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波西社区	李显华房旁	101.809175	26.116880	集体	300
5	51041100029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波西社区	李显华房边	101.809358	26.117075	集体	300
6	51041100030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波西社区	杨富云门口	101.819812	26.111768	集体	300
7	51041100036	清香木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片那立社区	李国太母亲坟边	101.256940	26.331710	集体	300
8	51041100042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学房社区	社房前	101.661557	26.407415	集体	300
9	51041100043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学房社区	坝口田	101.657088	26.386900	集体	300
10	51041100044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学房社区	西大沟边	101.658805	26.420552	集体	300
11	51041100046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马拉所村	团树子厂坝	101.578408	26.718208	集体	300
12	51041100050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共和社区	李吉成包产地	101.549439	26.707117	集体	300
13	51041100053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马拉所村	小拱桥	101.554047	26.707825	集体	400
14	51041100058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同德街社区	同德镇小学校内	101.554092	26.712222	集体	300
15	51041100060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共和社区	原新田村委会门前	101.549353	26.713289	集体	300
16	51041100072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新生社区	观音寺门前	101.555875	26.711225	集体	300
17	51041100073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双河社区	付华银门前	101.498419	26.711592	集体	300
18	51041100074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乌拉社区	大生地	101.719903	26.685328	集体	300
19	51041100075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乌拉社区	半边街	101.735682	26.690318	集体	300

序号	编号	树种名称	地理位置	小地名	纵坐标	横坐标	权属	树龄
20	51041100077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裕民社区	小鲁路	101.856906	26.330211	集体	300
21	51041100078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大龙潭社区	石友贵墙外	101.869614	26.349203	集体	300
22	51041100084	红椿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拉砣社区	格地龙潭	101.890064	26.388872	集体	300
23	51041100085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拉拉砣社区	殷绍其房后	101.892619	26.388142	集体	300
24	51041100086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拉拉砣社区	李富门前	101.892700	26.387961	集体	300
25	51041100090	木棉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拉拉砣社区	拉砣战备码头	101.922650	26.366275	集体	300
26	51041100091	木棉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迤资社区	草皮坝	101.876994	26.446669	集体	350
27	51041100095	清香味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新街社区	凹子	101.819722	26.402375	集体	350
28	51041100102	木棉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新街社区	黄角埡	101.871189	26.411122	集体	300
29	51041100106	红椿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干坝子社区	烤烟房旁	101.876014	26.249328	集体	300
30	51041100131	清香味	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红旗社区	大沟边	101.749531	26.423433	集体	300
31	51041100141	红椿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干新桥社区	许家龙树	101.544297	26.660147	集体	300
32	51041100142	红椿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干新桥社区	许家坟山	101.544215	26.659422	集体	300
33	51041100151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老村子社区	砖房	101.639012	26.655930	集体	300
34	51041100153	黄葛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老村子社区	攀枝花坪子	101.637242	26.655697	集体	300
35	51042100003	黄葛树	攀枝花市米易县丙谷镇新村	大黄葛树	26.7466080	102.0846950	集体	300
36	51042100008	黄葛树	攀枝花市米易县丘乡热水村	大坪子	27.0853210	102.1516750	集体	300
37	51042200001	黄葛树	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格村	唐元崇家后院	26.5303470	101.9447500	个人	370
38	51042200016	黄葛树	攀枝花市盐边县永兴镇苍卜村	一社付明君家对面	26.9710860	101.3910560	集体	300
39	51042200017	黄葛树	攀枝花市盐边县永兴镇苍卜村	一社付明君家对面	26.9706000	101.3900390	集体	300
40	51042200022	黄葛树	攀枝花市盐边县永兴镇永兴村	江平刚家房屋旁	26.9393250	101.4522890	个人	300

序号	编号	树种名称	地理位置	小地名	纵坐标	横坐标	权属	树龄
41	51042200024	红椿	攀枝花市盐边县惠民镇跃进村	三社罗良顺家侧面	26.7719890	101.4169890	集体	300
42	51042200027	黄葛树	攀枝花市盐边县惠民镇偏外村	陈自仓家下边沟边	26.9744610	101.4312810	集体	300
43	51042200028	黄葛树	攀枝花市盐边县惠民镇湾边村	湾边村德胜	26.8156000	101.4251890	集体	300
44	51042200036	紫弹树	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湾灰村	王九仁家房屋院墙外	26.8795890	101.4600940	集体	300
45	51042200039	黄葛树	攀枝花市盐边县惠民镇银河村	银河村村部	26.8507390	101.4691890	集体	300
46	51042200040	黄葛树	攀枝花市盐边县惠民镇银河村	银河村村部	26.8806830	101.4692580	集体	300
47	51042200044	木棉	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花槽门村	渔门道班	26.8863280	101.5253190	集体	300
48	51042200045	木棉	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花槽门村	渔门道班	26.8864170	101.5254940	集体	300
49	51042200051	黄葛树	攀枝花市盐边县国胜乡新毕村	国胜乡政府老办公楼后	27.0281670	101.5329310	集体	300
50	51042200064	黄葛树	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乡古德村	稗子田黄葛树	27.0767080	101.3383670	集体	30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红梅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0]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0 年 7 月 29 日市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邓红梅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明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祁登武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

邓红梅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郭江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9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5月)

5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两城”水资源配置及水库防汛安全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两会”安保会议,到仁和区调研安保维稳工作。

5月2日,副市长敬登峰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检查节日安保维稳工作。

5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引雅济安”工程及雅砻江巡河工作,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5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钒钛高新区二号路沿线环境提升项目推进及存量企业盘活情况专题会。

5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与四川银行组建推进办一行座谈。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自然资源厅对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财政厅对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水利厅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召开研究职教园区规划建设专题工作会议,现场调研幼儿园、小学低段年级开学复课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出席攀枝花市纪念“五四”运动101周年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到公安厅对接工作,出席全市信访工作联席(扩大)会议,到仁和区岩神山山火现场督导山火处置工作。

5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副市长邓斌参加国务院督导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省“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2019年度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考核测评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到德阳中科先进制造创新育成中心、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考察交流。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在成都参加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现场督导仁和区中坝乡和盐边县新九乡安宁村森林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全市棚改工作攻坚会、全市“三供一业”资金清算推进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会、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试点工作业务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调研公安机关城乡基层治理警务创新工作,出席攀枝花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组织研究交通发展集团重组及公交总公司、客运中心站改制工作。

5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国务院督导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攀枝花市动员部署会,副市长李仁杰、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攀枝花市康养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暨工作小组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听取市城投集团、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攀西科技城工作汇报。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到东气集团东方

锅炉公司、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公司考察交流。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参加省政协十二届三次全会相关活动。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现场调研开学复课工作,到市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明确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乡规划领域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实施主体工作专题会。

5月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市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带队到中科院成都分院交流考察。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米易县麻陇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火调度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研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现场参观点位。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两基地”和车管所迁建项目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2020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月1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陪同省林草局局长刘宏葆一行在攀调研检查。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康养论坛及分论坛工作,召开专题会研究仁和超前学校建设工作,研究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文旅卫生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攀枝花市庆祝建市55周年系列活动提升环境改造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研究康养论坛安保组工作,研究看守所搬迁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组织召开研究审议《攀枝花电商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工作会。

5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走访受疫

情影响的困难群众,调研民政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在成都对接将攀枝花列为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申报城市事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专题研究“渡口印象”旅游线路打造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红格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听取煤气公司改制推进情况汇报。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全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部署会,慰问困难群众。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川高集团公司、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对接工作。

5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参加攀枝花市党政代表团赴重庆市长寿区考察学习活动。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成都参加攀西地区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研究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出席“两资”领导小组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清零行动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分管部门一揽子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暗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调研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第五届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安保组工作部署会,接待来访群众,主持召开2020年矛盾攻坚战包案化解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省委政研室、十九冶集团公司对接工作,参加推进四川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题会。

5月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项目和企业上市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城乡基层治理机构负责同志视频培训会。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出席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推进会、研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成都参加川煤集团司法重整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城乡基层治理机构负责同志视频培训会,调研公安机关基层治理警务创新工作,研究城市社区和现代乡村基层治理警务创新、现场会筹备及专案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参加应急管理厅在攀调研督察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意见反馈会。

5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督导钒钛新城2号线环境提升工作,调研“渡口印象”——三线红色文旅线路项目打造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与有关企业对接投资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调研钒钛企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省能源局对接工作,拜访中国新房集团四川公司及中国能建集团四川公司。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调研斑鸠湾新村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全市文广旅行业防疫、防汛、防火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会议,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落实“四早”深入推进全省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调研“渡口印象”——三线红色文旅线路项目打造工作,与北京壹方城智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接民宿事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9·06”案件庭审保障会,研究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专案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主持召开成昆铁路米攀段开通工作协调会。

5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邓斌参加全省2020年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渡口印象”三线红色文旅线路暨金江镇斑鸠湾村新村建设专题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会商调度高校开学复课疫情防控工作。

5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斑鸠湾新村建设情况,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5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十届市委第13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项目及投资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组织研究康养产业招商工作,会见北京万山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华商基业集团负责人。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听取科技创新大会筹备和大数据共享工作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陪同水规总院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高校开学复课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组织研究煤气公司改制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主持召开机场选址评审工作筹备会。

5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纪念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暨成昆铁路通车50周年系列活动筹备工作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陪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龚和平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调研钒钛新城金江片区控制性规划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组织开展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暗查反馈问题检查。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部署会,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部署会,组织研究攀枝花市公安局与重庆长寿区公安局警务合作相关事宜。

同日,副市长邓斌参加“两会”期间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活动,出席阿里本地生活服务公司赴攀考察座谈会。

5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工业企业暨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职教园区规划建设情况汇报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第46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列席)。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财政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调研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听取分管领域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情况,调研钒钛新城金江片区控制性规划情况。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现场调研高校开学复课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专题研究攀宾改制事宜,主持召开攀枝花市2020年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调研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张勇一行调研攀大高速公路工作,出席攀枝花市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推进会。

5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省委组织部干部谈话,出席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第十届第137次常委会会议、市委第十届第138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全市双拥工作会,副市长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文一行在攀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陪同开沃集团副董事长丁星胜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市食安委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陪同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江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分领域听取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主持召开防灭火道路与航空灭火设施建设专项整治工作会,出席与开沃集团交流座谈会。

5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开沃集团副董事长丁星胜一行在攀考察调研。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邓斌参加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文在攀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整治工作座谈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会见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曹军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文一行在攀督导工作。

人事任免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到东区调研钛材企业,陪同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曹军一行在攀考察调研。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与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座谈交流。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文一行在攀督导并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整治工作座谈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非洲猪瘟联防联控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听取攀枝花城投建设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汇报。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学习贯彻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演讲比赛活动。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导检查全国“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督导检查盐边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5月23日,副市长李仁杰到仁和区、盐边县检查防汛减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应急指挥中心参加全省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陪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组在攀检查。

5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赴木里县调研督导对口援藏工作——调研麦地乡卫生院(攀枝花援建)、列瓦乡碾水村村部和幼教点(攀枝花援建)、乔瓦镇二小(攀枝花援建)、援藏干部周转房(攀枝花援建)、木里县中藏医院,看望援藏干部。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西区调研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康养论坛点位筹备情况,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市七中“5.16高坠事件”工作,审核市公安局关于市七中“5.16高坠事件”调查及舆情处置工作情况报告,调研检查市公安局执法监督中心、监所监管中心工作,视频调度全市公安机关全国“两会”安保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米易县全响应服务治理应急指挥中心出席攀枝花市2020年地震应急演练活动,检查米易县、盐边县尾矿库防汛工作。

5月2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委专题会议,副市长李仁杰、李文飞列席。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督导组莅攀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碰头会,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出席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科技创新大会筹备工作协调会,研究工业推进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专题研究东区健身步道出入口改造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组织研究住建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陪同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勇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到攀调研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座谈会,参加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2020年第二次工作例会,出席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导意见反馈会。

5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勇一行在攀调研,副市长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座谈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会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仇甜根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四川省督导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副市长李仁杰、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省西部开发办副主任、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邓长金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河北兴荣集团对接富邦重整项目推进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出席全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研究职教园区规

划建设和学校疫情防疫及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组织研究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及分论坛事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接待群众来访,主持召开生活污水 PPP 项目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基础司裴文田司长在攀调研。

5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2020年全市经济合作工作会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住房改革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研究房地产领域涉稳问题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文飞、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47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省西部开发办(攀西办)副主任、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邓长金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会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评估工作组一行。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与兴荣集团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陪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组在攀调研检查。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市委宗教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组织研究防灭火道路与航空灭火设施建设专项整治工作。

5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与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孙云一行座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39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副市长李仁杰列席。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干部大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与重庆大学原副书记、纪委书记白晨光一行座谈。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主持召开职教园区规划建设专题会,组织专题研究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推进会。

5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英雄·108将》《砥砺前行铸辉煌》首发式,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科技创新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纪念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暨成昆铁路通车50周年老领导老同志座谈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整治督导组督导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汇报会,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出席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评估工作座谈会,出席中科院兰州化物所、中山大学赴攀科技成果发布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研究体育赛事和体育产业发展工作,专题听取两江六桥规划设计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与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众生投资集团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省委第十巡视组巡视攀枝花期间全市维稳信访安保工作会议,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奋进3号”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应急管理厅、商务厅对接工

大事记

作,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对接长江生态大保护项目合作事宜。

5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研究全市电力相关事项专题会,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开沃集团项目选址。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全市电力相关

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组织召开全市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推进会。

5月31日,副市长马晓凤巡视2020年高职单招考试工作,陪同中山大学旅游学院何莽一行在攀开展康养产业调研。